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

科标字〔2023〕23号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申报2023年度 林业行业标准项目（自筹）的通知

各有关业务司局、直属单位，各林草领域全国、行业标委会：

为加快推进林草新型标准体系建设，抓紧做好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尽快填补行业标准空白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拟组织申报2023年度林业行业标准项目（自筹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标准项目应符合《林业和草原新型标准体系》。鼓励相关单位联合申报。

（二）各业务司局单位、标委会应严格审核把关，标准项目应符合标准申报要求，前期有研究成果并完成验证。

（三）标准项目第一起草人应具备相关条件，熟悉标准制修订程序和要求，限报不超过2项，存在超期未完成在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项目的不得申报。

（四）标准项目计划下达后，应在18个月内完成标准报批。

（五）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自筹解决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有标委会归口管理的标准项目，申报单位（申报人）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应标委会，标委会审核并征得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，统一汇总报送科技司。无标委会归口管理的标准项目，申报单位（申报人）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应业务司局单位，业务司局单位审核同意后，统一汇总报送科技司。科技司归口管理的标准项目，申报单位（申报人）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科技司审核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。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于2023年9月10日前，以EMS方式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标准质量处（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，邮编：100714）。同时，将电子文档发送至biaozhunchu8423@163.com，并注明“单位名称+申报标准名称”。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莫润宏，010-84238848 13588235352（微信同号）

附件：林业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

2023年8月23日

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

2023年8月24日印发

附件

林业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*项目名称 ¹ (中文)				*项目名称 (英文)	
*制定或修订 ²	制定	修订		被修订标准号	
采用国际标准 ³	(只针对国际标准)			采标号	
一致性程度标识	IDT	MOD	NEQ	采标中文名称	
标准类别				ICS 分类号	
*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 单位 ⁴				全国 TC/SC 号	
*负责起草单位	(应与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的内容一致)				
*通讯地址				*邮编	
*项目负责人				*职称、职务	
*办公室电话(移动电话)				*电子邮箱	
*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					
参加起草单位 ⁵					
*计划进度安排					
*目的、意义					
*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		
*目前与项目相关的科 研、管理等基础工作					

*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
本单位是否有承担林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经历，请说明情况		
*是否愿意作为参加单位参与工作	是 ()	否 ()
*项目成本预算		
备注		
*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：（盖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[注 1]表格项目中带*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；

[注 2]修订标准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，多个被修订标准号之间用半角逗号“，”分隔；

[注 3]如采用国际标准，先选择组织名称，再填采标号及一致性程度标识；

[注 4]技术委员会和技术归口单位必须填写其中之一，若填写技术委员会则必须填写全国 TC/SC 号；

[注 5]项目成本预算主要包括总额、资金来源情况和成本构成。